

管理學院97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98年5月19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張院長有恆

記錄：王詩怡

肆、出席人員：工資管系謝委員中奇、王委員泰裕、交管系魏委員健宏、陳委員勁甫、企管系許委員永明、會計系王委員明隆、邱委員正仁、統計系嵇委員允嬋、體健休所涂委員國誠、黃委員滄海、國經所鄭委員至甫

伍、列席人員：國經所史執行長習安、EMBA/AMBA辦公室蔡執行長明田、工資管系呂瑋同學、交管系戴文華同學、企管系黃信諭同學、會計系謝合軒同學、統計系蔡佩汝同學、管理學院柯雅馨小姐、黃美甄小姐、邱郁婷小姐

陸、確認上次會議紀錄：**確認**

柒、主席報告：

- 一、本院地下一樓冷氣教室（62X01、62X02），已請營繕組協助規劃及整修，未來將改為個案教室，管理權將回歸院本部，白天仍以交管系開課為優先，晚間仍以EMBA使用為優先，其他未排課時段將開放本院各系所借用，共享教學資源。
- 二、本院前請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參加98年5月6日「企管倫理教學分享研討會」，獲益良多，為培養企管倫理種子師資，建議可組成企業倫理讀書會，定期辦理經驗分享及研討。
- 三、配合本校訂定「本校跨領域學程設置準則」，如各系所有意願研擬新學程計畫，核准開設之學程本校將於98年度提供兼任行政助理（每月5,000元）補助，並將學程資料建立統一之查詢入口網，以利學生瀏覽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單位：交管系/電管所

提案一：「交管系暨電管所課程委員設置要點」核備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案由說明：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修訂，增列課程委員會審議項目，配合修訂該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，案經交管系97學年度第6次系／所務會議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及交管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供參。

二、檢附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本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供參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工資管系、交管系、企管系、會計系、統計系

提案二：98學年度各系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審議案，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一、依據教務處98年3月26日（98）教資字第8號函規定：「自98學年起大學部課程將實施固定時段排課…必修時段排課經審核通過後，時段如需更動，須再提請系、院、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始能更動」。

二、本院各系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表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工資管系98學年第一學期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，案經工資管系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五次學術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時間表及會議紀錄供參。

（二）交管系98學年第一學期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，案經交管系97學年度第十次教務暨研發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時間表及會議紀錄供參。

（三）企管系98學年第一學期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，案經企管系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時間表及會議紀錄供參。

（四）會計系98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，案經會計系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時間表及會議紀錄供參。

（五）統計系98學年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，案經統計系9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時間表及會議紀錄供參。

決 議：

一、通過工資管系第一學期大學部必修時段課程時間表，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二、通過交管系第一學期大學部必修時段課程時間表，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三、通過企管系第一學期大學部必修時段課程時間表，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四、通過會計系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大學部必修時段課程時間表，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五、通過統計系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大學部必修時段課程時間表，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附帶決議：

一、考量各系實際排課困難，建議校方「選修」課程授權系所視系內排課需求，不需完全依照教資組規定時段排課。

二、建議校方針對目前必/選修課程時段排課規則，如遇學生因不及格須重修問題等特殊情形，得授權系所予以適當調整。

提案單位：交管系

提案三：交管系新增服務學習（三）之「交通服務」課程審議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案由說明：交管系配合教育部推動結合專業與服務學習之政策方向修訂「服務學習（三）」課程，案經交管系九十七學年度第十次教務暨研發暨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課程計畫及會議紀錄供參。

二、依據教務處規定，97學年度起，各學系「服務學習（三）」課程應重提課程規劃經三級三審程序審議，始得開課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擬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國經所

提案四：國經所擬自98學年度調整碩、博士班畢業學分數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國經所98學年度調整碩、博士班畢業學分數案，前經上次課程委員審議通過，惟經教務處教資組核對資料發現有誤，退回國經所重新討論並重送本院審查。

二、國經所擬自98學年調整畢業學分數，茲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碩士班畢業學分數除碩士論文6學分外，自45學分（必修「企業經營專討」一門3學分、選修42學分）降低至39學分（必修「企業經營專討」一門3學分、選修36學分）。

（二）博士班畢業學分數除博士論文12學分外，自46學分（必修10學分、選修36學分）降低至40學分（必修含「博士專討」

(1)(2)(3)(4)共4學分及「國際企業理論」、「組織理論與管理」各3學分，總共10學分、選修30學分)。

(三) 案經國經所97年4月7日97學年度第5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議紀錄供參。

二、依教學資訊組規定有關畢業學分數及必修科目之修訂，需經三級三審之程序。

決議：原則通過，請國經所確認必修學分數後，授權院長核章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玖、臨時動議

拾、散會：下午13時40分。